

附件

杭向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

1.政策内容：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向长三角区域重点高校拓展，宣传我市创新创业政策，联合开展大学生招引、就业见习等活动。对新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每站15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其持续开展活动。

2.资格条件：

(1) 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双一流高校(含省属重点高校)；
(2) 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我市就业创业对接工作；
(3) 明确两项以上可持续的就业创业合作项目并签署合作协议。

3.业务流程：经高校就业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报市人社部门审核拨付。

4.所需材料：

(1) 双一流高校或省属重点高校认定文件；
(2) 就业创业合作协议；
(3) 就业创业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4) 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申请表。

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政策内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3万—100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 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可参照执行)；创业类项目申报人的学位要求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本科学历)。

(2) 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累计360天)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市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及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

(2) 创业类项目申报人指在项目承担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其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公司

注册资金的**30%**及以上，且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实际到位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创新类项目申报人指担任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或课题研究所需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且已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且在该单位缴纳社保。

（3）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杭创业意向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先与杭州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凭《创业计划书》、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拟落户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过专家评审，先确定资助额度，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并达到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

3. 资助标准：

（1）特别项目，资助额度**100**（不含）-**500**万元，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特别项目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发明创造，项目的技术属国际先进，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的特别突出的项目。

（2）重点项目，资助额度**100**万元。重点项目是指国家、省部级、市级重点攻关项目或国内急需并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或产业化的项目。

(3) 优秀项目，资助额度 50 万元。优秀项目是指在本行业中居先进水平，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项目。

(4) 启动项目，资助额度 3 万元-2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和实际投入情况由专家评审后确定。启动项目是指具有先进性，处于开发研制阶段，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或学术思想新颖，具有重要科学价值、较好的应用开发前景或社会效益的研究课题。

对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创新类项目的资助额不得高于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对企业创新类项目的资助额不得高于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的 50%。

入选杭州市西湖明珠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科技创业项目人才，申报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类项目资助，可不经评审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给予配套资助。如该项目此前已获得过市级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已资助资金视作配套资助资金；已资助资金低于国家、省规定的配套资助标准的，不足部分由市本级财政和区、县（市）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足。

对创业类项目的资助拨付额不得高于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对已确定资助额度的未落地项目，自当年资金申报截止日起至资助公布文件发文一年内，来杭注册企业实施转化，且自资助公布文件发文日起两年内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并达到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自资助公布文

件发文日起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来杭注册企业实施转化的，可申请对项目进行复评，经复评确认项目仍保持先进性且达到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自资助公布文件发文日起两年内未在杭注册企业的项目，不再具备申领资格。

5.业务流程：

(1)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需登录人才会客厅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对上报的项目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项目申报人需向市直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递交已签名盖章的纸质材料。

(3)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额度。

(4)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6.所需材料

已在杭落地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1)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表。

(2)申报人身份证件：中国籍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外国籍的提供本人护照。

(3)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在国（境）外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

位认证书》；未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由中联办（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开具的《在港、澳（台湾）地区学习证明》（需注明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或博士后及入学和毕业日期）或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邀请函中文翻译件（公派留学人员还需提供官方派出文件），国内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4）申报人出入境证件。含证件个人信息首页、签证（注）页、包含留学期间所有中国边检出入境章页面（证件上无出入境章或出入境章不全的，则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证明）。

（5）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创新类项目申报人还需提供一年以上正式有效劳动合同；创业类项目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6）项目的实施情况。含项目技术可行性报告和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须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股权情况（含申请人所占股权情况）和目前单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含申请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情况），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截止到申报启动日期前的申报项目资金总投入及分项投入情况等。创业类项目还需提供商业计划书。

（7）申报项目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其他可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尚未在杭落地的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人与我市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的《创业意向书》。

(2) 《海外人才创业计划书》。

(3) 申报人本人身份证件：中国籍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外国籍的提供本人护照。

(4) 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在国(境)外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由中联办(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开具的《在港、澳(台湾)地区学习证明》(需注明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或博士后及入学和毕业日期)或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邀请函中文翻译件(公派留学人员还需提供官方派出文件)，国内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 申报人出入境证件。含证件个人信息首页、签证(注)页、包含留学期间所有中国边检出入境章页面(证件上无出入境章的，则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证明)。

(6) 项目的实施情况。含项目技术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及其他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7) 申报项目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7.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人社保部门以发布通知的形式明确。

8.其他：

(1) 资助经费数额经专家评审核定并一次性拨付。拨付前拟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申报人须与市人社保局签订协议，共同对资助经费的使用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2) 资助项目的执行年限一般在 3 年内。自资助资金到位后次年起，项目承担单位须于每年末向市人社保部门报告资助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须向市人社保部门提交项目总结和财务结算报告。未如期提交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或项目总结和财务结算报告的单位，将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对于情况特别严重的予以收回资助经费的处理。

(3) 申报企业原则上在同一时段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资助的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如启动项目或优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产生巨大经济效益的，可申报特别项目或重点项目资助，经评审获得资助的，由市本级财政和区、县（市）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足。

三、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

1.政策内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获得 5 万—20 万元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对上述大学生创业项目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富阳区范围内的，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资助资金；在其他区、县（市）符合条件的，先由当地财政承担，市财政再按当地资助额 **50%** 的标准予以资助。

2. 资格条件：

（1）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申报项目资助时须在毕业 5 年内）。

（2）企业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 6 个月以上，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4）申请企业及大学生法定代表人未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

3. 资助标准

经评审，给予 5 万、10 万、20 万元项目资助。

4. 业务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在线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对大学生创业资助申

报企业进行审核（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信用状况、出资比例、社保缴纳情况、是否获得过相关创业资助等）和实地考察（包括核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场地、人员、设备是否到位，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等）。

（3）评审。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并邀请纪检人员全程监督评审过程。评审专家库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建立。

（4）公示及发布。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辖区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并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

5.所需材料：

（1）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如大学生法定代表人为在校生，须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2）企业运营情况。包括公司章程、企业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上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当年的验资报告）、经营场所证明等。

6.其它：

（1）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对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富阳区范围内大学生创业项目，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其他区、

县（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先由当地财政承担，市财政再按当地项目资助额**50%**的标准予以资助。

（2）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我市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经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评审认定后给予**50**万元的项目资助，申请流程和申报材料参照上述条款。

四、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1.政策内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申请3年内最高10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2.资格条件：

（1）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首次申报房租补贴时须在毕业5年内）。

（2）企业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办公用房租满12个月以上。

3.补贴标准

第一年最高补贴4万元，第二年最高补贴3万元，第三年

最高补贴3万元。若当年实际租赁金额高于年度最高补贴标准的，按年度最高补贴标准补贴；若当年实际租赁金额低于年度最高补贴标准的，按当年实际租赁金额补贴。

4.业务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向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查看。

(3) 公示。审核通过后，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发文。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发文公布。

5.所需材料：

(1) 大学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在校生的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房合同备案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房屋租金发票复印件（并注明具体租赁期限）；

(5) 申请前12个月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记录。

其它：

(1) 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3比例承担。

(2)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必须每年申请一次，每次申请房租补贴不超过 12 个月，可连续申请享受 3 年房租补贴，按照房租实际缴费支出金额补贴。

(3) 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中途发生地址变更的，到变更后所在区申请；如果发生法人变更的，变更后的法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终止享受补贴政策，如果变更后仍符合申请条件，则享受原申请企业剩余年限的补贴。每个法定代表只能享受一次 3 年房租补贴，同一大学生创办多家企业的，只能有 1 家企业享受房租补贴。

(4) 政府自建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可提供免费经营场地，享受免费经营场地的大创企业不得再申请房租补贴，其它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可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已享受过其它类型场地优惠政策的不得再重复申请。

五、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1.政策内容：每年选拔 20 名杰出创业人才培育对象，给予每人 50 万元培育扶持资金，其中 40 万元为资助资金，10 万元为进行境外高端参访和培训的资金。

2.资格条件：企业成立时，申报对象须为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包括留学生），在杭州市税务登记注册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在申报企业缴纳社保；申报时，申报对象年龄须在 40 周岁（含）以下，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创办企业注册资本的 30%；留学人员其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30%以上，且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实际到位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创办的企业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3.业务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 审核。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通过对申报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真、信用状况、是否获得过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等）和实地考察，并与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审议通过后，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通过网络核验或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复核。

(3) 评审。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拟入选人员。

(4) 公示和公布。拟入选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入选名单。若培育对象所在企业已获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额度低于 40 万元的，需扣除已拨付资金额度；若

培育对象所在企业已获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额度高于 40 万元的，不再拨付资助资金。

4.所需材料：

(1) 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培育人选申报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年末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财务报表，若公司集团化运作的，允许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将子公司业务额合计入母公司）；

(3) 申报对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六、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1.政策内容：面向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或 35 周岁以下大学生举办“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入围大赛 400 强项目并在杭落地转化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 5 万—100 万元资助。

2.资格条件：

(1) 大赛 400 强以上项目于赛后一年内在杭注册成立企业，于赛后两年内提出资助申请，大赛结束时间以大赛获奖（入围）证书为准。

(2) 企业主营业务须为参赛项目，且合法拥有参赛项目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含授权），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 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依法在该企业

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6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4）大赛参赛团队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自企业注册成立起法定代表人不得进行非参赛团队成员之间的变更。

（5）资助资金的拨付额不得高于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

3.业务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在线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信用状况、出资比例、社保缴纳情况、是否获得过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等）和实地考察（包括核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场地、人员、设备是否到位，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等），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

（3）抽样核查。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委托第三方按不少于10%的比例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样核查。

（4）公示及公布。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确定本辖区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并在本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

4.所需材料:

(1)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资金审核表(在线生成)。大赛落地企业提供的申报信息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参赛团队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包括股东身份证原件、联系电话)。

(3)企业运营情况。含企业经营场地(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凭证等)、企业人员情况(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企业设备购买或到位情况(购买发票等),上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当年的验资报告)及参赛项目实施情况(含参赛项目投资预算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的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等。

(4)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5.其它:

(1)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2)申请落地资助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名称、项目应用技术、项目目标和项目投入等方面原则上均须与大赛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更换、割裂、缩减项目内容的情况。

七、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1.政策内容：对于在“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的项目，且符合“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落地项目资助条件的，可免于评审，分别直接申请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2.资格条件：

（1）赛后一年内依托获奖项目在杭创办成立企业，在赛后两年内提出资助申请，赛事结束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官方证明为准。

（2）符合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条件。

3.业务流程：

参照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4.所需材料：

（1）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资金审核表（在线生成）。大赛落地企业提供的申报信息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参赛团队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包括股东身份证原件、联系电话）

（3）企业运营情况。含企业经营场地（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凭

证等)、企业人员情况(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企业设备购买或到位情况(购买发票等),上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当年的验资报告)及参赛项目实施情况(含参赛项目投资预算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的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等。

(4)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5)项目参加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等证明材料(须标注参赛团队成员、获奖项目名称、赛事时间等信息)。

5.其它:

(1)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2)申请核领资助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名称、项目应用技术、项目目标和项目投入等方面原则上均须与大赛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更换、割裂、缩减项目内容的情况。

八、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资助

1.政策内容:提升“创客天下·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水平,大力推动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获奖落地项目给予20万—500万元资助。

2.资格条件:

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进入复赛、决赛阶段的留学人员和非华裔外国人创新创业项目，待项目正式在杭落地实施转化后，项目持有人作为所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满足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的，可申请领取对应资助资金。一等奖项目对应资助金额 500 万元，二等奖项目对应资助金额 300 万元，三等奖项目对应资助金额 200 万元，进入复赛、决赛阶段的项目根据当年度竞赛规则和晋级比例分别对应资助金额 20 万、50 万、100 万元。

3. 业务流程：

在大赛举办当年及次年内完成企业在杭注册手续的项目，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并达到拨付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后可直接获得对应额度的资助资金；第三年内完成企业在杭注册手续并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且达到拨付条件的项目，将由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复评，经复评确认项目仍保持先进性的，可获得对应额度的资助资金；企业在杭注册时间超出三年的，不再具备申领资格。

4. 所需材料：

(1) 经企业注册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准的资金核领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申请人海外学习经历证明材料

1) 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申请人提供：①在国（境）

外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②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未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留学人员提供：①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由中联办（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开具的《在港、澳（台湾）地区学习证明》（需注明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或博士后及入学和毕业日期）或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邀请函中文翻译件（公派留学人员还需提供官方派出文件）；②国内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4）企业情况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5）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材料：①项目技术可行性报告；②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包括项目承担企业股权情况（含申请人所占股权情况），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项目资金总投入及分项投入情况等；③商业计划书；④申报项目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它：

（1）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发布通知的形式明确。

（2）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额不得高于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

(3)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大赛获奖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4)申请核领资助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名称、项目应用技术、项目目标和项目投入等方面原则上均须与大赛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更换、割裂、缩减项目内容的情况，否则不予核准。如申报材料中存在明显瑕疵等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走访核查。

(5)各有关区、县(市)党委人才办，政府人力社保部门、科技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大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的服务工作，及时跟踪和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提高项目资助资金的绩效。

九、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认定及资助

1.政策内容：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给予每家100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

2.资格条件：

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设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经营的场地(租用场地的，自申报之日起尚有2年以上租赁期限)。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功能和配套基础设施。

(2) 提供的创业服务符合《大学生创业园服务规范》(DB3301/T 0385—2022) 杭州市地方标准;

(3) 入驻 30 家以上大学生创业企业, 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 建园不少于 20 家, 且发展前景良好。

3. 业务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或者基地向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 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由区、县(市) 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报送到市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开展实地走访评估。

(3) 公示。对拟认定的创业孵化平台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联合发文, 认定为“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4. 所需材料:

(1) 认定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申请表;

(2) 园区运营主体相关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场地产权证书等;

(3) 孵化企业相关材料, 包括近年孵化企业情况表、在孵大学生创业企业清单、孵化成功案例等;

(4) 园区制度的相关材料, 包括创业园管理办法、物业管理

办法、人员配置及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

(5) 其它证明材料，包括奖项荣誉、新闻报道、活动图片等。

十、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考核

1.政策内容：每两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2.资格条件：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孵化培育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支出。

3.业务流程：

(1)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评估小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大学生创业园服务规范》(DB3301/T 0385—2022)杭州市地方标准对全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进行绩效考评。

(2)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由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通知园区企业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盖章报送第三方中介机构。

(3) 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评估小组。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每一等级不设比例；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并责令限期整改，

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4) 评估小组召开联席会对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联合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4.所需材料：

-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基本情况表；
- (2) 创业园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用于核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场所和使用的公共区域的平面示意图；
- (3) 上一年度创业园工作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 (4)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人员配备；
- (5) 大学生创业企业进出大创园明细台帐；
- (6) 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

1.政策内容：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县（市）自行承担。

2.资格条件：

经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结果的杭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业务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或者基地向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报送到市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对拟奖补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进行拨付。

4. 所需材料：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申请表；

(2)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十二、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认定及资助

(一)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

(二) 资格条件

经各区、县（市）政府批准，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认定申请，园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园区所在区、县（市）政府制定了扶持留学人员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2. 拥有一定规模的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吸引一定数量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入驻的条件；

3. 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制度，能为留学人员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各类扶持资金申请、企业登记注册、产业资源对

接、融资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

4.有较高素质、较强业务水平的管理服务人员，并制定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杭州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杭人社发〔2022〕63号）。

（三）业务流程

经所在区、县（市）政府批准，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人力社保局考察评估通过后予以公布。

（四）其他

一次性建园资助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由区、县（市）财政依据市人力社保局的公布文件先行全额拨付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

十三、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考核

1.政策内容：每两年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2.资格条件

经认定后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留创园。

3.所需材料

（1）留创园基本情况表；

(2) 工作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3) 留创园建立创业实体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园区相应的管理机构、服务团队情况介绍；

(4) 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4.业务流程

(1) 自查自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依据考核内容，针对有关市级留创园建设及营运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在考核通知规定时间内形成自查报告，经同意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2) 考核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由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市级留创园建设及营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3) 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考核通知要求，从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政策设施配套情况、创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入园创业企业发展情况等方面对各市级留创园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市人力社保局。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每一等级不设比例。

(4) 市人力社保局对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并发文公布考核结果，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市级留创园资助资金。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考核不合格的留创园不予资助，并责令限期整改，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5.其他

考核资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由区、县（市）财政依据市人力社保局的公布文件先行全额拨付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

十四、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升级奖励补助

1.政策内容：认定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助；成功创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2.资格条件：

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发文批准，成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园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文批准，成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园区。

3.业务流程：

园区提交认定文件，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予以发文核拨奖励补助资金。

4.其他

奖励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由区、县（市）财政依据市人力社保局的公布文件先行全额拨付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

十五、博士后人才引育扶持政策

(一)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

1. 政策内容:

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给予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 100 万元资助，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50 万元资助。其中，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一次性拨付；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须省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建站并授牌后一次性拨付。对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博士后工作站的经费支持在市级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20%。支持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国家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申报成功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2. 资格条件:

(1) 我市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的独立招收博士后的工作站。

(2) 我市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

(3) 我市经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建站并授牌的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3. 业务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4.所需材料：

(1) 批准独立招收博士后的文件。

(2) 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的文件。

(3)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还须提供省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授牌公布文件、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二) 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

1. 政策内容：

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 20 万元日常经费和 5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市属单位的日常经费资助由市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的日常经费资助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科研资助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县（市）财政不低于 1:1 配套。

2.资格条件：

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3. 业务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4.所需材料:

-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2)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5. 经费管理:

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资助经费由设站单位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是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所需费用的资助,主要用于招收博士后需缴付的管理费用、组织博士后考核费用、专家指导费用、学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赴外招聘、国际合作、博士后福利待遇等费用支出。如需要,可提取不超过3%的经费,用于单位组织博士后集体活动和管理工作所必要的开支。

科研资助可用于设备费、资(材)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支出等。

(三)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市财政给予1:1配套资助。

2.资格条件:

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3. 业务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向所属人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各级人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4. 所需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2)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3) 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公布文件。

(四) 博士后生活补贴

1. 政策内容：

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每人每年12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再增加5万元生活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般资助2年，一次性拨付。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一等及以上资助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在站时间予以资助，最长不超过6年（含6年）。出站年份内，当年在站时间满6个月（含6个月），可予以当年全额资助。在站2年生活补贴一次性拨付，在站2年以后的生活补贴应重新提出申请，每次申请的补贴金额不超过2年。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2. 资格条件：

(1) 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人员。

(2) 与设站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 设站单位在申报系统完成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备案申请，并经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

3. 业务流程：

(1) 申请。在站博士后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2) 审核。市属单位补贴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拨付，区、县（市）用人单位的补贴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当地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

(3) 拨付。申请通过后，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本人国内银行账户进行发放。

4. 所需材料：

(1) 《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

(6) 《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

(7)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上述材料在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备案申请已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申请在站2年以后的生活补贴时，原提交材料仍在有效期内的，无需提交第(3)(4)(5)(6)(7)项材料。

(五) 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

1. 政策内容：

对出站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40万元一次性补助。一名博士后只能享受一次补助。市属单位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的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2. 资格条件：

(1) 博士后人员出站1年内留杭(来杭)工作。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满足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年及以上；

(2) 与我市单位签订3年以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自主创业人员，提交在杭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3) 申请须在出站后2年内提出，且须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在我市用人单位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个月；

(5) 用人单位条件：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②行政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 业务流程：

(1) 申请。出站博士后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用人单位审核并公示后，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向所属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2) 审核。市属单位补贴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拨付，区、县(市)用人单位的补助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当地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

(3) 申请通过后，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本人国内银行账户进行发放。

4. 所需材料：

(1) 《博士后留杭(来杭)补助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从事博士后工作证明材料。国内工作站、流动站出站的博士后人员提供《博士后证书》及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证明材料；在国(境)外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

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注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单位（机构）出具的博士后工作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证明材料、护照及签证、行程票据、认证有效的博士学位证明材料等；

（4）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

（5）自主创业人员，提交在杭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6）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六）博士后引才奖励

1.政策内容：

对协助我市设站单位获取博士后流动站招收名额，并完成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的中介机构，每成功引进1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引才奖励。资助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在市人才发展专项引荐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奖励中列支。

2.申请条件：

在杭州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具有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时间以博士后办结进站手续后一年内有效；帮助我市具备独立招收资格的博士后工作站引进人才的，不享受该项政策。

3.业务流程：

(1)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在成功引进博士后人才一年内，填写《杭州市博士后引才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2) 部门审核。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形式审查后，送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审核，确认后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党组会审议。

(3) 公示发放。审议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给中介机构。

4.所需材料：

- (1) 《杭州市博士后引才奖励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
-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4)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 (5)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
- (6)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七) 扶持政策相关说明：

1.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时间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公布文件时间确定；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时间根据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设站的复函时间确定，授牌时间根据省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公布文件时间确定。

2. 国内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载明时间和中国博士后网

上办公系统出站时间的证明材料确定进站时间，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证书》载明时间和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证明材料确定出站时间。

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以博士后工作证明、出入境证明材料、护照及签证、行程票据、认证有效的博士学位证明材料确定博士后经历和期限；2020年11月1日前已办理取得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注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人员，以《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中注明的注册入学日期和毕（结）业日期确定博士后经历和期限。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相关证明载明的进出站时间，仅载明年月的，进站时间以当月首日认定，出站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3.退站人员应按在站时间确定资助、补贴金额并主动退回日常经费资助、生活补贴。在站时间按实际在站月数核算，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申请人须提交退站证明、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备查。如退站后再次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按条件重新申请资助和补贴。

4.已申领出站留杭（来杭）补助人员在3年服务期内，未能履行完劳动（聘用）合同或终止自主创业，离开我市或3个月内未来我市重新就业创业的，按实际工作时间（按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主动退回经费。在3年服务期内，重新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企业劳动（聘用）合同或

重新自主创业，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人员，须在工作期内向所属人力社保局申请补足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申请人在申请补助单位和申请补足补助单位合计实际服务时间未满3年，再次与申请补足补助单位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终止自主创业的，应按实际工作时间主动退回补助经费，不得再次申请补助。

5.劳务派遣人员申请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留杭（来杭）补助，派遣公司与实际用人单位须同时符合杭州用人单位条件，并提供实际用人单位与派遣公司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派遣协议、申请人劳务（人才）派遣合同、实际用人单位情况说明等。

十六、附则

1.市人力社保部门定期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受助企业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每年的绩效评估工作，各区、县（市）及受助企业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在核拨到位后，将当年度财务结算情况（含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等）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汇总后抄报当地财政部门。

2.本细则所列政策申请条件均要求申请单位或者个人遵纪守法、诚实经营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待遇的个人和用人单位，将纳入个人和企业征信

体系，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受助企业要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将之全部用于项目攻关、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不得用于企业或企业经营者的消费性支出；要积极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受资助企业如不能正常开展经营、研发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将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取消相关申报资格等处理。

4.本细则中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在杭高校在校生是指在杭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杭高校在校生创业有关政策；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外籍大学生和港澳台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

5.本细则第一条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其余项目均纳入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统筹保障。纳入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统筹保障的项目中，除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博士后科研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

资助、博士后引才奖励外，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6.本细则所涉政策中，除就业专项资金外，资助资金由按注册地址划分至的区、县（市）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

7.本细则自2023年7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细则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本细则与杭州市级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细则。